

臺北市政府114年10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議程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15時3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- 三、主持人：蔣市長萬安
紀錄：劉佳欣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仲仁、
士林地檢署劉主任檢察官東昀。
- 五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六、頒獎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第1案：「科技人臉辨識打詐措施」，有關警察局建議納入暫停交易或其他輔助措施是很好的方向，請持續與合作金庫、其他金融機構及超商業者溝通擴大試辦之可行性；本案繼續列管，於115年2月提報辦理情形。
- 二、第2案：本市「毒品案件溯源率」，警察局預定於年底達成20%之目標；本案繼續列管。
- 三、第3案：「民事保護令聲請程序及被害人保護措施」專題報告，請警察局落實執行各項精進作為；本案解除列管。

參、定期報告—本市治安狀況(警察局)，主席裁(指)示如下：

- 一、本期詐欺犯罪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均較去年同期下降，破獲率亦有提升，在此肯定警察局的努力。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下個月中央將要普發現金，亦可能成為詐騙集團操作之題材，請警察局除加強查緝詐騙外，亦要與民政局、社會局及教育局等機關合作，提前進行防詐宣導，

提醒市民不要受騙，保護其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本期查獲毒品重量為六都最高，北投分局更破獲士林地檢署轄區史上最大的跨國槍毒運輸案，執行成果值得肯定。請警察局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力道，針對青少年涉毒案件更要特別重視，澈底清查來源，斷絕毒品供給，防止毒品滲入校園及社區。
- 三、10月份臺北車站發生疑似性侵案，雖然車站站體是鐵路警察局管轄範圍，仍請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依所擬策進作為落實執行，包含強化巡邏守望、增設監視器且調整攝向、強化通報體系，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，期能全面防制類此案件發生。
- 四、美國司法部起訴太子集團創辦人陳志，指控其涉及跨國詐欺及洗錢之犯行，其中包含3名臺灣人及9家公司登記在大安區，請警察局全力配合檢察官指揮，積極偵辦。
- 五、遠見雜誌公布2025年各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力排名，本市治安表現為六都第一，相較去年六都第四名大幅進步，感謝警察同仁及各局處共同努力及付出。另根據治安評比細部指標，請警察局針對刑案發生率及破獲率持續加強，期勉所有警察同仁努力做到最好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，主席裁(指)示如下：

一、本府「正俗專案」都市發展局執行情形：

(一)「正俗專案」行政處分作業天數從42天縮短至12天，成效卓著，在此肯定都發局及警察局的努力。

(二)「正俗專案」之目標是消弭色情、毒品及賭博性電玩等不法行業，請都發局、建管處、警察局、商業處、

地政局及觀傳局等相關單位，秉持市府一體之精神，透過第三方警政力量，依法稽查、處罰違法業者，使其在臺北市沒有生存空間，才能讓市民住得安心。

二、民事保護令聲請程序及被害人保護措施(警察局婦幼警察隊)：

(一)請警察局落實執行報告中所擬定各項精進作為，加強管控。在第一線同仁非常辛苦，但每一案都希望同仁以「避免下一個悲劇發生的態度」來處理。除即時辨識高風險的敏感度外，亦須迅速啟動跨網路合作機制，若發現被害人需要心理輔導、安置、法律扶助或緊急醫療時，應即通報家防中心。

(二)要讓市民看到臺北市的保護系統是全面的、周延的，使被害人敢於求助，也讓加害人明瞭法律效力與約束。本人再次強調，臺北市對於家庭暴力採零容忍立場，請同仁務必強化防治作為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指示：

鑒於日前臺北車站大廳發生疑似性侵案件，請警察局盤點位在臺北市但屬其他警察管轄的場域，檢視並精進遇有突發狀況時，本市與管轄警察機關即時通報、安全監控及提升巡邏密度等協處作為。是類案件雖非本市管轄，仍嚴重影響本市形象及觀光產業發展，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專題報告。

陸、散會：16時30分

